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及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2017年8月10日，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曾用名）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向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胜投资”）、深圳市领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领尚投资”）、深圳市领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领杰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科技”）100.00%的股权。基于资产评估结果，领益科技100.00%股权作价2,073,000.00万元，全部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购买，发行价格每股4.68元，共发行4,429,487,177.00股。

（二）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

2018年1月16日，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39号《关于核准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向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领胜投资、领尚投资及领杰投资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事宜。

二、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领胜投资等业绩承诺人与本公司签署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利润补

偿协议》及《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利润承诺期间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领胜投资等业绩承诺人承诺置入资产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14,711.77 万元、149,198.11 万元、186,094.62 万元和 224,342.65 万元。如果置入资产在利润承诺期的任一年度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相应年度的补偿责任人承诺的利润数，则补偿责任人应依据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偿协议的约定作出补偿。

三、收购资产业绩实现情况

2020 年度，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领益科技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54,532.74 万元，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为 241,384.38 万元，较原承诺业绩的 224,342.65 万元多 17,041.73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107.60%。

四、承诺期届满领益科技资产减值测试的情况

（一）减值测试过程

1、本公司委托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洲资产评估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对置入资产领益科技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委托前本公司对东洲资产评估公司的评估资质、评估能力及独立性等情况进行了了解，未识别出异常情况。

2、根据评估结果，领益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4,906,000.00 万元（东洲资产评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出具东洲评报字【2021】第 0533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按本公司在资产置入时所享有的股权比例 100% 计算，本公司持有的 100% 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4,906,000.00 万元。

3、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本公司已向东洲资产评估公司履行了以下程序：

- （1）已充分告知东洲资产评估公司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 （2）谨慎要求东洲资产评估公司，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本次评估结果和东洲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原《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东洲评报字【2017】第 0493 号）的结果可比，需要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

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3) 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要及时告知并在其评估报告及其说明中充分披露。

4、比对两次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评估范围、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5、根据两次评估结果计算是否发生减值。根据相关要求所约定的补偿期满资产减值额的确定方法，即置入资产作价减去期末置入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置入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本公司将2020年12月31日置入资产的全部权益价值4,906,000.00万元扣除补偿期内置入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后与置入资产作价2,073,300.00万元比较，增值额为2,939,203.84万元。具体计算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置入资产的期末权益价值	4,906,000.00
加：补偿期内置入资产已发放现金股利	158,503.84
减：置入资产作价	2,073,300.00
减：补偿期内置入资产股东增资、减资及接受赠与	52,000.00
增值额	2,939,203.84

(二) 减值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工作，我们得出结论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于2020年12月31日没有发生减值。

五、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3月30日批准。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